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7 年 4 月 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陳科長范回

連絡電話：02-2316-7229

編號：149

法務部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整合公私部門，以多元策略反貪腐

據媒體報導，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簡稱「政經風險公司」）本(4)月 6 日公布 2009 年貪腐印象評比調查結果，我國在政治貪腐一項表現不佳，值得警惕。法務部刻正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建立整合公私部門跨域治理的廉政體系，實踐反貪腐的多元策略和網絡連結，俾利因應全球化反貪腐趨勢。

台灣在 16 個國家及地區中居第 10 位，「政經風險公司」的分析認為我國的貪腐評價與政黨、政治人物、選舉過程競爭對手相互揭弊有關，並舉出前總統陳水扁疑涉貪污受司法審判就是政治貪腐問題的明顯例子。由此顯示解決政治貪腐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課題。

「政經風險公司」的分析認為我國一些公部門機關的廉政評價相對較佳，例如：稅務 3.22 分、海關 3.38 分、警察 3.67 分、司法 4.00。私部門賄賂為 6.55 分，都市及地方層級政治領袖、全國性政治領袖的貪腐 6.83 分，顯示私部門與政治領袖的貪腐問題較為嚴重。

另一調查結果顯示，從 2000 年迄今，貪腐降低我國整體經商環境的吸引力的情形已有改善，2000 年評比為 6.89 分，2004 年 6.10 分，2008 年 6.55 分，今(2009)年為 5.85 分，相較之下，該項貪腐評價已呈現改善跡象。

鑑於我國特殊的貪腐風險情勢，本部除持續執行肅貪、防貪作為之外，近一年來不斷推動各項廉政革新措施，包括：於行政院內推動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成立廉政會報、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加強政風機構協助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等措施。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本部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以整合現行廉政行動方案(即「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跳脫傳統「肅貪/防貪」二元思維提出的八項廉政建設具體作為，包括：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另外，本部亦提出九項廉政建設的政策方向革新，包括：

- 一、型塑倫理：倡議廉正價值，加強倫理建設。
- 二、整飭官箴：全力查辦貪腐案件，不問黨派、身分、地位、背景。
- 三、陽光透明：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與課責。
- 四、跨域治理：防範濫用權力，整合公私部門治理。
- 五、乾淨政府：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公共利益及決策透明。
- 六、多元策略：採取多元合作策略，發揮跨部會統合力量。
- 七、建立網絡：建立完善國家廉政體系，重視人權、法治、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
- 八、全民參與：鼓勵人民參與監督政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
- 九、國際接軌：落實國際反貪腐公約，提升國家競爭力。